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審訴字第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聖華

選任辯護人 林傳智律師

被 告 樓廷宇

選任辯護人 張育瑋律師(法律扶助律師)

張世明律師(法律扶助律師)

上列被告因強盜致死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247號、第79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聖華、樓廷宇均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參月捌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；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以3次為限；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，第一審以6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及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羈押目的為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；犯罪嫌疑重大係指所犯之罪確有重大嫌疑而言，與案情及罪名是否重大無關，乃指有具體事由足以相信被告所涉罪嫌之可能性，與認定犯罪事實依憑之證據需

達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者，尚屬有別。而被告有無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所規定之羈押要件，應否羈押，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性，法院得斟酌個案情節、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情形而為認定，故受羈押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，其應否羈押或延長羈押，法院倘無濫用其權限之情形，自有認定裁量之權，且關於羈押原因之判斷，尚無適用訴訟上嚴格證明原則之必要，僅要求達自由證明程度已足。

二、被告邱聖華、樓廷宇(下稱被告2人)均因強盜致死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、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1項提起公訴，現為本院審理(案號：113年度國審訴字第2號)。被告2人涉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、刑法第329條、第328條第3項之準強盜致死罪嫌，以及刑法第330條第1項之加重強盜罪嫌，前經訊問後認為被告2人犯罪嫌疑重大，均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定情形且有羈押必要，皆諭知自民國113年8月8日起羈押3月及分別自113年11月8日與114年1月8日起各延長羈押2月在案。

三、茲因被告2人上開羈押期間即將屆至，經本院於114年2月20日訊問被告2人並參酌檢察官及聽取辯護人意見後，認被告2人坦承起訴意旨所載犯行，並有卷內證據資料可佐，認其所涉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、刑法第329條、第328條第3項之準強盜致死罪嫌，以及刑法第330條第1項之加重強盜罪殺人等罪嫌仍屬重大。其中準強盜致死罪之法定最輕本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且本院於114年2月21日宣判判處被告2人分別為11年2月、13年，非屬短期自由刑，良以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係基本人性，故重罪常伴有逃匿等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高度可能性，國家刑罰權有難以實現之危險，是考量全案及相關事證，斟酌目前訴訟進行之程度，仍認被告2人符合刑事訴訟法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理由。而被告所涉本案犯行侵害

01 被害人生命法益，造成不可回復之損害，且對社會治安危害
02 重大，復酌本案訴訟進行程度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
03 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
04 受限制程度，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，認為確保將
05 來可能之後續審判、判決確定後之刑罰執行程序得以順利進
06 行，被告仍有羈押必要，尚無從以命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
07 等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羈押。從而，本院認被告2人前開羈
08 押原因依然存在，且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有繼
09 續羈押之必要，皆應自114年3月8日起，各延長羈押2月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2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正雄

13 法 官 洪舒萍

14 法 官 陳威憲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7 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9 書記官 李振臺